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15658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高市教人字第10830936400號函修正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50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60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大學畢，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80
大學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大學畢，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畢業	245
博士畢業	330
<p>1.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2.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不得辦理改敘；代理期間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自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實施之日起得辦理改敘。</p>	